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资金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15.00 元/股。
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等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存在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未能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是行业内同时拥有保温装饰板、保温板和功能型建筑涂料三大产品体系及其系统服务能力的少数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目前已经在上海、天津、陕西、新疆、安徽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在当前创新、赋能、共创、共享的新时代大背景下,公司提出了“赋新时代动能,打造可持续发展生态圈”的顶层战略,并重新定义公司核心价值观为“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用心笃行”。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动力、能力、创造力,提升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成长信心,使公司投资价值得到合理回归,并综合公司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后期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5.00 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股票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回购股份数量以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为上限,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其他限制性要求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每日回购股份数量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 25%,但每 5 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的除外。

4、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集合竞价申报,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申报;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

6、公司应当通过回购专用账户进行回购,回购专用账户仅限于存放所回购的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仅能按《公司法》等规定予以持有、转让或者注销。

7、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受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8、公司相关股东、董监高在回购股份期间减持股份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9、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的申领股东名册、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查询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买卖股票情况、注销回购股份等手续。

(八)已回购股份的处理
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严格按照上述披露的回购用途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依法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相关授权事项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

1、若回购股份全部转入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并设立限售条件时,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820,000	64.59	129,820,000	66.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80,000	35.41	64,980,000	33.36
股份总数	194,800,000	100.00	194,800,000	100.00

2、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导致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则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820,000	64.59	125,820,000	65.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80,000	35.41	64,980,000	34.06
股份总数	194,800,000	100.00	190,800,000	100.00

后续实际股本结构的变动以实施公告为准。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未来发展及上市公司

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45,101.6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525.38 万元,流动资产 167,116.46 万元,按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2.45%、4.60%、3.59%。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9,647.35 万元,回购股份可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具有一定的弹性,资金支付压力较小。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财务、研发投入计划及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认为使用不低于 3,5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是公司“以奋斗者为本”核心价值观的体现,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此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情况
李金钟	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 经理	2018年6月21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73,400股;
		2018年7月6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56,600股;
		2018年7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30,000股;
		2018年7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66,300股;
		2018年9月6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0,000股。 (注1)
沈刚	副总经理	2018年9月10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00股;
		2018年10月18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00股。 (注2)

注 1: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布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拟以自身名义或其控制的公司名义,在未来 6 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含本次已增持股份)。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李金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 1,49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累计增持金额 2,006.55 万元。李金钟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上述增持计划为系李金钟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及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注 2:沈刚先生因疏忽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窗口期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10,000 股,其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虽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发生,但不在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除上述披露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关于回购股份的提议函,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李金钟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方案第二项“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之(十二)。李金钟先生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作为公司后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择机开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防范侵犯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作为公司后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十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动力、能力、创造力,激励骨干员工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新时代发展战略。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 3,5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等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存在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未能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四)《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租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内容:公司拟将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久业路 338 号土地、厂房对外出租。拟出租厂房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募投项目,故出租事宜尚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久业路 338 号厂房,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募投项目,项目名称为“建筑防火保温材料研发及生产一体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所建。目前,上述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 105,553.18 平方米,一期建筑面积 85,538.50 平方米,二期规划建设面积 23,777.65 平方米尚未开始建设。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关于公司拟出租厂房的议案》。为盘活资产使用效率,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原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原募投项目实施更

后将闲置厂房对外出租。

本次租赁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本次租赁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待原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租赁事项尚未实施,承租人尚不确定。

三、交易的基础情况
1、标的物: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久业路 338 号的土地、厂房,目前可出租土地面积 105,553.18 平方米,建筑面积 85,538.50 平方米。

2、标的物所有权:公司拥有上述土地、厂房 100%产权。

3、交易其他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等实际情况,决定

有关租赁面积、租金、租赁期限、承租人等事项,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事项可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视出租率情况,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因本次租赁事宜尚待原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交易对象不确定,存在交易不成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拟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或其控制的公司包括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李金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9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增持均价为 13.41 元/股,增持金额为 2,006.55 万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关于增持亚士创能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李金钟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结果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

(二)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李金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控制的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赵孝芳,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1,7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9%。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李金钟先生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的通知函,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李金钟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及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拟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或上述其控制的公司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结果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李金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9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增持均价为 13.41 元/股,增持金额为 2,006.55 万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2018 年 6 月 21 日,李金钟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7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2018 年 7 月 6 日,李金钟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5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2018 年 7 月 12 日,李金钟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

2018 年 7 月 13 日,李金钟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6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2018 年 9 月 6 日,李金钟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上述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李金钟先生及上述其控制的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18,946,300 股,占

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期间,李金钟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李金钟先生本次增持股份实施结果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一致,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68 号白银市红鹭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95,306,7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6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王晋公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律师和集众网络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 人,公司董事张锦林、刘鑫、夏桂兰、罗宁、王楠忠、张江雪、王玉梅、孙叔禄、张传福、李宗义、满莉、崔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5 人,监事秦永忠、李建一、郑志旺、杨成渊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尧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

机构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94,892,844	99.9893	413,900	0.01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						

三、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审批以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艳、焦享周